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市登之豐海鮮餐廳(屏東市中山路 229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的支持及撥冗參與，以下幾點與各位理監事報告：

- 一、本次開會主要討論的議題，為訂定今(105)年度的會員大會日期，及討論本會預決算案、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等提案。
- 二、受母校之託，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案，行政單位業已將法規擬訂完成，並提本次會議討論，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寶貴建議。
- 三、本會伍常務監事和俊因故無法出席，已先行知會，伍常務監事對於本次提案意見如下：
  - (一)有關提案一至五表示無異議。
  - (二)有關提案六傑出校友選拔案，建議增加「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

陸、工作報告：

- 一、104 年 11 月 10 日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伍和俊常務監事，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前往位於屏東縣新園鄉「米立園」拜訪資深校友龔榮熙老師(本校光復前第一屆講習科龔榮熙校友，民國 31 年畢業)，並告知榮獲母校終身貢獻獎之殊榮，同時並邀請他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母校校慶之日返校接受表揚暨參與「校友之家啟用典禮」之盛事。
- 二、104 年 12 月 5 日本會舉辦「知性參觀之旅」一日遊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28 人。
- 三、104 年 12 月 6 日協助母校音樂系辦理「2015 秋季藝術狂想音樂會」活動，並配合補助該系活動經費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104 年 12 月 19 日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參與「臺北校友分會成立典禮活動」。
- 五、補助本會何文杞理事於台南市文化中心一樓舉辦「何文杞 IOM 前衛至新本土臺灣畫」畫展活動經費及購置其出版書籍各計新臺幣 2 萬元整，共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整。

- 六、補助母校管樂社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一〇四學年度管樂社 2015 年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經費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七、104 年 12 月 13 日本會配合母校「104 年校慶活動暨校友之家啟用典禮活動」，特製作 52 級黃光男校友之花鳥絲巾紀念品，贈予當日參加活動之與會貴賓。
- 八、本會於本(105)年元月 11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一樓，頒發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伍萬元整予應用日語系紀明瑩同學與英語學系賴宜慧同學等 2 位同學；另頒發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 1 萬元予教育學系洪琨祐同學、國際貿易系葉韋廷同學、中國語文學系賴永富同學、視覺藝術學系廖夢真同學、幼兒教育學系陳惠雲同學等 5 名。
- 九、本(105)年 2 月 4 日母校於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104 年年終餐會」，為感念本會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母校特邀請本會理監事共同參與餐會，共有 7 位出席，並提供 14 個紅包(本會提供每個 1 千元，共 10 包；陸又新常務理事個人提供每個 2 千元，共 3 包；李孟翰校友提供 2 千元，共 1 包)贊助母校「年終餐會活動摸彩」活動，讓整場活動氣氛非常熱絡且圓滿順利。
- 十、時屆歲末感恩時節，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前往屏東縣新園鄉「米立園」拜訪資深校友龔榮熙老師。
- 十一、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14 萬 3,200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 姓名                        | 捐款金額   | 姓名            | 捐款金額           |
|---------------------------|--------|---------------|----------------|
| 屏師 64 級同學會                | 5,000  | 溫雪英           | 6,000          |
| 伍和俊                       | 2,000  | 林玉香           | 1,000          |
| 葉憲清 80 大壽<br>(59-67 級田徑隊) | 10,000 | 陳英生           | 2,000          |
| 林幼雄                       | 15,000 | 孟憲湖           | 1,000          |
| 童貴和                       | 5,000  | 張金藝           | 3,000          |
| 李燕妹                       | 2,000  | 呂桂蘭           | 2,000          |
| 蔡東源                       | 40,000 | 鍾順菊           | 1,000          |
| 陳華鐘                       | 3,000  | 丁季森           | 1,000          |
| 張惟萍                       | 2,000  | 張嬌鶯           | 1,000          |
| 陳源在                       | 2,000  | 張在明           | 1,000          |
| 楊秀鳳                       | 5,000  | 陳道南           | 1,200          |
| 邱菊英                       | 1,000  | 屏師 55 級同學會    | 30,000         |
| 賴催慶                       | 1,000  | <b>總計捐款金額</b> | <b>143,200</b> |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十二、本會截至本(105)年3月8日止，計有一般會員309人、終身會員73人，合計382人；另截至本(105)年3月8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156萬6,510元整；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含孳息)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81萬1,029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含孳息)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45萬2,757元整。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P5)及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P6)，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案及現金出納案，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三，P7)、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P8)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P9)，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104年度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六，P10)，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1)，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編列105年度預算，請討論相關經費編列是否允當，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

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八，P12)暨草案全文(如附件九，P14)。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母校備查。

決議：本要點條文修正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

###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十，P15)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P16)。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母校備查。

決議：本要點條文修正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

### 提案七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或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

二、開會地點：假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暫定)。

三、餐敘地點：採自助式，假母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1 樓。

四、經費概估：新臺幣 3 萬元整(每人以 150 元計，共計 200 人)。

決議：本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訂定為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餘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北區校友聯誼會的運作方式，請討論。

說明：由本會熊潤珍監事說明北區校友聯誼會開會經過，及其運作方式。

決議：

一、鼓勵各縣市校友以「聯誼會」的方式來運作各地區校友會。

二、未來將到各地辦理活動，以活動方式進行聯誼，有效連結校友。

### 拾、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          | 說明   |
|----------|---|---|--------------|-----------------|----------------|----------------|----------|--|
|          |   |   |              |                 |                | 增加             | 減少       |  |
| <b>1</b> |   |   | <b>本會收入</b>  | <b>800,178</b>  | <b>474,000</b> | <b>326,178</b> | <b>0</b> | <b>捐款與利息收入增加</b>                           |
|          | 1 |   | 會費收入         | 157,000         | 220,000        | 0              | 63,000   |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          | 2 |   | 捐款收入         | 638,754         | 250,000        | 388,754        | 0        | 捐款收入增加                                     |
|          | 3 |   | 利息收入         | 4,424           | 4,000          | 424            | 0        | 利息增加                                       |
| <b>2</b> |   |   | <b>本會支出</b>  | <b>959,897</b>  | <b>474,000</b> | <b>485,897</b> | <b>0</b> |  |
|          | 1 |   | 辦公費          | 86,193          | 145,000        | 0              | 58,807   | 旅運費及郵寄費用增加                                 |
|          | 1 |   | 文具、印刷費       | 42,659          | 123,000        | 0              | 80,341   | 減少「我們的成長」刊物印製費                             |
|          | 2 |   | 旅運費          | 17,294          | 1,000          | 16,294         | 0        | 辦理會員一日遊活動及參加臺北分會成立大會                       |
|          | 3 |   | 郵電費          | 26,240          | 21,000         | 5,240          | 0        | 寄送本會相關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
|          | 2 |   | 業務費          | 628,319         | 291,000        | 337,319        | 0        | 會議誤餐、聯誼活動、獎助金及其它業務費用增加                     |
|          | 1 |   | 會議誤餐費        | 22,640          | 20,000         | 2,640          | 0        | 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誤餐費                                |
|          | 2 |   | 聯誼活動費        | 30,459          | 8,000          | 22,459         | 0        | 辦理旅北校友聯誼會活動茶會及臺北分會成立聯誼活動費                  |
|          | 3 |   | 獎助金          | 136,720         | 100,000        | 36,720         | 0        |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
|          | 4 |   |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 100,000         | 100,000        | 0              | 0        | 本年度已補助 2 名同學                               |
|          | 5 |   |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 50,000          | 50,000         | 0              | 0        | 本年度已補助 5 名同學                               |
|          | 6 |   | 其它業務費        | 288,500         | 13,000         | 275,500        | 0        |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絲巾、領帶)購置等                        |
|          | 3 |   | 設備費          | 0               | 0              | 0              | 0        | 無添購設備                                      |
|          | 4 |   | 雜項支出         | 225,385         | 18,000         | 207,385        | 0        |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購置校友書籍&作品材料補助等) |
|          | 5 |   | 提撥基金         | 20,000          | 20,000         | 0              | 0        |  |
| <b>3</b> |   |   | <b>本期結餘</b>  | <b>-159,719</b> | <b>0</b>       |                |          |  |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 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收入   |           | 支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上期結存 | 1,954,045 | 本期支出 | 959,897   |
| 本期收入 | 800,178   | 本期結存 | 1,794,326 |
| 合計   | 2,754,223 | 合計   | 2,754,223 |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財產編號 | 會計科目          | 財產名稱   | 購置日期<br>年月日 | 單位 | 數量 | 原值    | 折舊  |     | 淨值    | 存放地點 | 說明 |
|------|---------------|--|-------------|----|----|-------|-----|-----|-------|------|----|
|      |               |  |             |    |    |       | 本年數 | 累計數 |       |      |    |
| 001  | 020300<br>設備費 | Canon IXUS 120IS<br>數位相機(含創<br>見 SDHC 8G CS 記<br>憶卡) | 99/03/08    | 臺  | 1  | 9,990 | 0   | 0   | 9,990 | 辦公室  |    |
| 合 計  |               |  |             |    |    | 9,990 | 0   | 0   | 9,990 |      |    |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收入      |         | 支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準備基金    |         | 準備基金      |         |
| 歷年累存    | 167,055 | 支付退職金     | 0       |
| 本年度利息收入 | 511     | 支付退休金     | 0       |
| 本年度提撥   | 20,000  |           | 0       |
|         | 187,566 |           |         |
|         |         | <b>結餘</b> | 187,566 |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資產             |                  | 負債、基金暨餘絀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b>流動資產</b>    | <b>1,358,987</b> | <b>流動負債</b> | <b>0</b>         |
| 庫存現金           | 133,546          | 短期借款        | 0                |
| 銀行存款           | 1,225,441        | 應付票據        | 0                |
| 有價證券           | 0                | 應付款項        | 0                |
| 應收票據           | 0                | 代收款項        | 0                |
| 應收款項           | 0                | 預收款項        | 0                |
| 短期墊款           | 0                | <b>長期負債</b> | <b>0</b>         |
| 預付款項           | 0                | 長期借款        | 0                |
| <b>銀行存款－基金</b> | <b>187,566</b>   | <b>其他負債</b> | <b>0</b>         |
| <b>準備金</b>     | <b>1,263,786</b> | 存入保證金       | 0                |
| 蘇吉雄與洪雪惠獎助準備金   | 811,029          | 雜項負債        | 0                |
| 林茂雄獎助準備金       | 452,757          |             |                  |
| <b>固定資產</b>    | <b>9,900</b>     | <b>基金</b>   | <b>187,566</b>   |
| 土地             | 0                | 資產基金        | 0                |
| 房屋及建築          | 0                | 提撥基金        | 187,566          |
| 交通運輸設備         | 0                | <b>餘絀</b>   | <b>2,632,673</b> |
| 儀器設備           | 0                | 累計餘絀        | 1,528,606        |
| 事務器械設備         | 9,900            | 準備金餘絀       | 1,263,786        |
|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 0 ) 9,900      | 本期餘絀        | -159,719         |
| 雜項設備           | 0                |             |                  |
| <b>其他資產</b>    | <b>0</b>         |             |                  |
| 存出保證金          | 0                |             |                  |
| 雜項資產           | 0                |             |                  |
| <b>合計</b>      | <b>2,820,239</b> | <b>合計</b>   | <b>2,820,239</b> |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105 年度工作計畫(105.01.01—105.12.31)

| 項目  | 工作說明   | 辦理時程   |
|---|--|--|
| <p><b>一、會務</b></p> <p>(一)理監事聯席會</p> <p>(二)其他</p> <p>1. 會籍管理</p> <p>2. 財務管理</p> <p>3. 行銷推廣</p> <p>4. 其他</p> <p><b>二、業務</b></p> <p>(一)積極聯繫校友，擴增校友總會人數</p> <p>(二)補助母校各系所畢業展演、社團展演、社會關懷服務活動等相關經費</p> <p>(三)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p> <p>(四)結合母校校慶，協助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p> <p>(五)補助母校在校學弟妹獎助學金</p> | <p>1. 召開會議執行大會之決議事項。</p> <p>2. 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p> <p>會員名冊依續建檔。</p> <p>會員捐款、會費收支</p> <p>行銷推廣本會會務相關物品及活動辦理</p> <p>網頁資料維護</p> <p>辦理各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p> <p>1. 補助母校各系所辦理系級畢業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2 萬元。</p> <p>2.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3. 補助母校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並於校慶時表揚。</p> <p>1. 辦理 45、55、65、75、85 級校友返校同學會。</p> <p>2. 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參與母校校慶活動。</p> <p>1. 母校在學學生如因急難需緊急紓困者，本會應適時提出協助。</p> <p>2. 辦理補助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 辦理補助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 <p>3 月份召開</p> <p>7 月份召開</p> <p>11 月份召開</p> <p>隨時更新</p> <p>隨時辦理</p> <p>隨時辦理</p> <p>隨時更新</p> <p>隨時進行</p> <p>由社團、系所於該年度內提出經費申請。</p> <p>於 105 年 7 月份推薦傑出校友及績優幹部</p> <p>依當年度內配合辦理各級返校同學會</p> <p>於當年度 11 月間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名單</p>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          | 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          | 說明   |
|----------|---|---|--------------|----------------|----------------|---------------|----------|--|
|          |   |   |              |                |                | 增加            | 減少       |  |
| <b>1</b> |   |   | <b>本會收入</b>  | <b>524,500</b> | <b>474,000</b> | <b>50,500</b> | <b>0</b> |  |
|          | 1 |   | 會費收入         | 220,000        | 220,000        | 0             | 0        |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          | 2 |   | 捐款收入         | 300,000        | 250,000        | 50,000        | 0        | 含理監事捐款及一般捐款                                |
|          | 3 |   | 利息收入         | 4,500          | 4,000          | 500           | 0        | 利息   |
| <b>2</b> |   |   | <b>本會支出</b>  | <b>524,500</b> | <b>474,000</b> | <b>50,500</b> | <b>0</b> | <b>文具印刷與郵電費增加</b>                          |
|          | 1 |   | 辦公費          | 110,000        | 145,000        | 0             | 35,000   |  |
|          |   | 1 | 文具、印刷費       | 70,000         | 123,000        | 0             | 53,000   | 印製會員大會手冊、會員證、信封、匯款單、刊物等資料                  |
|          |   | 2 | 旅運費          | 10,000         | 1,000          | 9,000         | 0        | 理事長、工作人員參與各活動之旅運費                          |
|          |   | 3 | 郵電費          | 30,000         | 21,000         | 9,000         | 0        | 本會會議、活動、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
|          | 2 |   | 業務費          | 368,000        | 291,000        | 77,000        | 0        |  |
|          |   | 1 | 會議誤餐費        | 23,000         | 20,000         | 3,000         | 0        | 各項會議之誤餐費                                   |
|          |   | 2 | 聯誼活動費        | 30,000         | 8,000          | 22,000        | 0        | 辦理本會聯誼活動、支援各區校友會聯誼活動                       |
|          |   | 3 | 獎助金          | 100,000        | 100,000        | 0             | 0        |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
|          |   | 4 |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 100,000        | 100,000        | 0             | 0        | 補助在校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
|          |   | 5 |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 50,000         | 50,000         | 0             | 0        | 補助在校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
|          |   | 6 | 其它業務費        | 65,000         | 13,000         | 52,000        | 0        | 活動宣傳費、紀念品                                  |
|          | 3 |   | 設備費          | 0              | 0              | 0             | 0        | 無需添購設備                                     |
|          | 4 |   | 雜項支出         | 26,500         | 18,000         | 8,500         | 0        |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購置校友書籍&作品材料補助等） |
|          | 5 |   | 提撥基金         | 20,000         | 20,000         | 0             | 0        |  |
| <b>3</b> |   |   | <b>本期結餘</b>  | <b>0</b>       | <b>0</b>       |               |          |  |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壹、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  |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
| 貳、宗旨：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 參、選拔對象：<br>母校及其前身「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畢(結)業者。   | 訂定本要點之選拔對象。  |
| 肆、遴選標準：<br>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br>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br>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br>四、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br>五、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者。   | 訂定本要點之遴選標準。  |
| 伍、推薦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推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   | 訂定本要點每年推薦期程。   |
| 陸、推薦方式：本會、各地區分會、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   | 訂定本要點之推薦方式。  |
| 柒、遴選方式：<br>一、由本會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選之。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由理事長遴聘之。<br>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始為當選人。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br>三、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 | 一、第一項明定本評審委員會設置成員。<br>二、第二項明定開會人員應出席情況。<br>三、第三項明定開會時審議案件方式。 |

|  |                             |
|--|-----------------------------|
| 捌、表揚名額：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遇特殊狀況，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                      | 訂定本要點之表揚人數。                 |
| 玖、為表彰資深傑出校友在物質或精神上對母校有特殊貢獻，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                | 除第肆點遴選標準外，特訂定本要點，以表揚資深傑出校友。 |
| 拾、表揚方式：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並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校友楷模」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 訂定本要點之表揚方式。                 |
| 拾壹、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全文

105年4月14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104年9月14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
- 貳、宗旨：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 參、選拔對象：  
母校及其前身「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畢(結)業者。
- 肆、遴選標準：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四、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五、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者。
- 伍、推薦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推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
- 陸、推薦方式：本會、各地區分會、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
- 柒、遴選方式：  
一、由本會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選之。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由理事長遴聘之。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始為當選人。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三、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
- 捌、表揚名額：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遇特殊狀況，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
- 玖、為表彰資深傑出校友在物質或精神上對母校有特殊貢獻，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
- 拾、表揚方式：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並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校友楷模」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 拾壹、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

### 草案逐點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壹、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 |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
| 貳、目的：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 參、表揚標準：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之幹部表現卓越，並有具體成效，經本會「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訂定本要點表揚幹部績優之標準。      |
| 肆、推薦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提出推薦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                  | 訂定本要點表揚校友會幹部績優之推薦日期。 |
| 伍、推薦方式：由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或母校師長推薦，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                                    | 訂定本要點表揚校友會幹部績優之推薦方式。 |
| 陸、表揚方式：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由母校頒發「校友會績優幹部」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績優幹部之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 訂定本要點表揚校友會幹部績優之表揚方式。 |
|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105年4月14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104年9月14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
- 貳、目的：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參、表揚標準：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之幹部表現卓越，並有具體成效，經本會「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肆、推薦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提出推薦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
- 伍、推薦方式：由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或母校師長推薦，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
- 陸、表揚方式：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由母校頒發「校友會績優幹部」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績優幹部之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